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第十次监事会于2019年08月02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08月0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刘奕莹女士主持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刘奕莹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刘奕莹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刘奕莹女士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刘奕莹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刘奕莹女士关于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补选新的监事后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科学有序、规范高效的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尚思扬女士担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尚思扬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